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保证合同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甲 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042263
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295999
邮编：100033

乙 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13F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鉴于：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

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 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 本基金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乘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00元）。

2.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3.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 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十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在保本周期内（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二）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 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 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高于或等于其保本金额；

2.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 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 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 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 保证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 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 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五) 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1.0000 元, 且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义务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 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1.0000 元, 且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 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 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

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 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但上述款项中因担保人过错而多付出的款项不在此列。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担保人出具的书面追偿通知书后十五日（含）内归还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按照 6 个月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超过十五日的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代偿资金占用费直到收回全部代偿资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和因追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日止。

2. 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收取

1. 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 担保费收取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 3 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担保费，并于保

本周期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最后一个月担保费。相应税费由担保人自行承担。担保人收到款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等解决争议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 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 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 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承担担保或保本义务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中国证监会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